

绿皮火车上的读书乐趣

□ 刘强

从广州去西安出差,我选择了乘坐绿皮火车。小时候就喜欢坐火车,喜欢听富有节奏的“哐当哐当”之声,喜欢看车窗外山川河流、城市乡村的不同风景,也喜欢和全国各地的旅客交流,聆听迥异的方言。

不惧旅途的漫长,我带上一本《中国古典诗词》。临窗而坐,身未动,心已远。翻开书本,快乐的读书时光也随即开启。“一骑红尘妃子笑,无人知是荔枝来。”我想,从岭南到西安,如果是书本中杜牧笔下的那骑红尘,到底要走多少天?今天,火车不断地提速,我可以改写成:“南粤三秦一日至,何须人困马鬃湿?”

火车上读书,仿佛是跟着诗词去旅行。车到长沙,我就翻到毛主席的《沁园春·长沙》,从字里行间品读当年毛主席在橘子洲头“问苍茫大地,谁主沉浮”的壮志豪情。一栋栋高楼从窗里滑过,如今的长沙俨然成了现代化的大都市,岂不又是主席写下的“芙蓉国里尽朝晖”吗?把书页往前翻,品读诗圣杜甫当年在长沙偶遇一代音乐宗师李龟年,于湘江边上写下了“正是江南好风景,落花时节又逢君”的感叹。

傍晚时分,火车在岳阳站停下。我自然想到北宋文学家、政治家、军事家范仲淹的千古名篇——《岳

阳楼记》,禁不住默读起来:“庆历四年春……先天下之忧而忧,后天下之乐而乐……”又读到杜甫的《登岳阳楼》:“昔闻洞庭水,今上岳阳楼……亲朋无一字,老病有孤舟……”为杜甫人生的最后时光深深伤怀。诗豪刘禹锡有一种百折不挠、愈挫愈勇的精神品质,他在岳阳则写下了“遥望洞庭山水翠,白银盘里一青螺”,表现了诗人壮阔不凡的气度和高卓清奇的情致。

窗外华灯初放,楼高处霓虹闪烁,车厢里的喇叭播报:“前方到站——武昌站”。我也正在读崔颢的《黄鹤楼》:“昔人已乘黄鹤去,此地空余黄鹤楼……”想像当年李白到访黄鹤楼时的尴尬,只留下一句“眼前有景道不得,崔颢题诗在上头”便匆匆离开,沿长江顺流而下去了金陵(今南京),在那里仿写出《登金陵凤凰台》,但艺术水平仍然没有超越崔颢。

窗外点点渔火,我知道正在过武汉长江大桥,感觉有些困倦,合上书本,迷迷糊糊睡着了。次日清晨,火车准点抵达了西安站,我和《中国古典诗词》这本书一起走进这座千年古城,走进大唐深处。

早年读过一本《读书年代》,书中记录了各种各样的读书方式,却没有“火车上读书”,有些缺憾。火车上读书,就像徜徉于一间流动的图书馆,窗外风景与书中文字彼此映照,时间与空间相互交融,沉浸式体验诗和远方,别有一番乐趣。

鲜为人知的滴水滩瀑布

□ 张康明



从黄果树瀑布回宾馆的路上,包车司机主动告诉我们七、八公里外还有一个“滴水滩瀑布”,尚未开发,免费观赏,外来人一般不知道,他愿意多转几下方向盘免费带我们前往。天上掉馅饼,太好了。

说笑间,到了。滴水滩瀑布位于黄果树瀑布以西7公里左右的关岭县境内,挂在关索岭大山上。瀑布总高410米,为黄果树瀑布的六倍,最下层达130米,由三个大瀑布和几十个中小瀑布组成,上为连天瀑布,中为冲坑瀑布,下为高滩瀑布,集高、大、多、美、奇诸多特

点于一身,总高度和个体都为黄果树瀑布群之首。这里两山对峙,东为大坡顶,西为关索岭,中间是深达700米的坝陵河峡谷。

我们一行人就站在百余米宽的河的这一边遥望瀑布,整个瀑布尽收眼底,一览无遗。瀑布好似身着白色衣裙的天仙,仪态万方地从万顷翠绿之中露出身姿,飘然而下,雄伟秀美。我们到达时太阳即将下落,阳光从山顶洒下,给山脉、瀑布以及照片中的我们披上了霞光,染上了金边,分外好看。阳光还给瀑布溅起的水雾染上了彩虹,如此近距离地观赏彩虹,似乎触手可及,此生难得。面对此情此景,大家开心异常,你呼我唤,留影拍照,抒发感慨,挥斥方遒,指点江山,就差吟诗作画了。

高兴之余,大家纷纷为滴水滩瀑布鸣不平。庐山的三叠泉瀑布高度落差仅155米,宽8米,为滴水滩瀑布的三分之一多点,只是因地处庐山风景区,且有诗人李白的诗句广为传颂(当然本身也好看),故名声遐迩,但从水量、高度、气势等方面来说,滴水滩瀑布绝对可与其媲美,且在其之上。如果当时李白游玩的地方是滴水滩瀑布,那很可能今天就没三叠泉瀑布什么事了。因为李白的“飞流直下三千尺,疑是银河落九天”用在滴水滩瀑布上更确切、更逼真、更形象。

可惜了,委屈了,滴水滩瀑布因隐居重峦叠嶂之中,且没有开发,知其者甚少。不过我相信,金子总有发光的一天。以后有去黄果树的朋友别忘了顺路去看看她,一是距黄果树瀑布仅几公里;二是免费;三也是更主要的原因是值得一看,可大饱眼福,给你惊艳。如果走过路却错过,委实可惜。

“蒜泥龙虾、香辣龙虾、麻辣龙虾、白灼龙虾、五香龙虾……”醒目的菜品配以红色的龙虾图片,不约而同地出现在街头巷尾的酒店、餐馆、路边大排档的门口广告牌上。有的大排档干脆在门口支口大炒锅,旁边放一塑料桶龙虾作招牌,吸引人们的视线。

秋天到,龙虾跳。选择在秋令时节吃龙虾是最佳的,因为这个时节的龙虾经历春天繁育,多次蜕壳,加之夏天的丰富食源,所以到了秋天,龙虾个体大且膘肥,肉质最为鲜美。食客们特别眷恋秋天的龙虾。夜幕降临,带一瓶白酒,邀请三四个朋友,在居住的城市找一家大排档,来一盆蒜泥龙虾。几个朋友围坐在一起,酒的醇,虾的肥,堪称绝配。

小龙虾,学名“克氏原螯虾、红螯虾、淡水小龙虾、红色沼泽螯虾”,与海中的龙虾是近亲,在老家可不是什么稀罕物,村前屋后的河边、沟渠、池塘里,到处可见龙虾。它们有大有小,披的甲壳有青有红,爬在水中的枯柴根上或伏在水面的枯草上,时刻准备伏击小生物。有的干脆爬到田埂上,张开两只大钳子,向行人示威。别看龙虾神气威武,但它很贪嘴。钓它不用钩,只需一根小芦柴,当头系上棉线,然后扣些蚯蚓或剥过皮的蛙肉作饵料,垂入水中。龙虾闻到腥味,马上游过来撕咬。发现棉线有动静,便快速将小芦柴提起,只见一只青皮或遍体通红的大龙虾紧紧地抱着蚯蚓,用它大钳子在撕咬,赶紧伸手把龙虾从蚯蚓上取下,放到鱼篓里。龙虾很笨,用这简陋的工具,就能源源不断地把它们钓上来。用不了多少时间,便能钓满一鱼篓。拎到菜市场卖,二角钱一斤,叫哑了嗓子也无人问津。

七夕

□ 马蒋荣

小时候,
七夕是找星星,
晚上坐在竹椅上,顺着爷爷的手指先找到银河,
再看牛郎星织女星;

长大后,
七夕是找她和它,
提前半小时站在外滩的防汛墙边,终于看到远远赶来的她,
还有她带来的一颗真心;

现在哦,
七夕是找亲情,
躺在温暖如春的卧室里点击着亲人发来的问候,
还有他们幸福生活的情景;

未来哈
七夕是续永恒,
那晚曾经的山盟海誓,
不管金婚钻石婚依旧不变,一定还是会那样清新。

满城尽飘香

□ 陆地

拎回家,母亲煮上一锅龙虾,盛了一大脸盆,一家人围坐在一起,抓起红彤彤的龙虾,揭开烫手虾壳,就吃黄和肉,龙虾钳子很少吃,就这样,有时候还能吃得嘴唇舌头都破了。

记不清从哪一年开始,原本在乡下很贱的龙虾,成了抢手货。现在全国有好多品牌龙虾,如江苏的“盱眙龙虾”、湖北省的“楚江红”、北京的“信良记”、浙江的“红小厨”、湖南的“文和友”等等,有了品牌的龙虾,身价也随之高涨起来。特别在夏秋两季的夜晚,街头巷尾的大排档,龙虾是当之无愧的“头牌”。

吃龙虾,喝小酒,一天的疲乏转瞬抖落。下班后请三四个同仁,到单位对面小巷,在一家大排档,点了份水煮龙虾。坐下不久,服务员就端上一盆红彤彤的龙虾,看着诱惑,嗅着芳香。忍不住动手抓起一只,剥开尾壳,揪出泥肠,掀开硕大的虾脑壳,一份黄灿灿的虾黄便露了出来,入口鲜美的程度不亚于蟹黄。吃肉的时候,我喜欢什么都不蘸,这样的吃法最原汁原味,真正吃到龙虾的鲜、肥、美。我瞧了一眼这家大排档,座无虚席,食客们个个剥着红红的虾壳,吃着肉,喝着酒,很是享受。难怪家乡人说:“一盆龙虾,顶一桌菜。”只有喜爱吃龙虾的人才知这个说法有多恰当,有多合理。

在我生活的这座小城,龙虾成了人们春夏两季喜爱的美食,家里来客人带到酒店、餐馆、大排档点菜时龙虾是首选。当订不到席位时,人们索性去菜场买几斤龙虾回家,自己动手,根据客人的口味,烧红烧龙虾、水煮龙虾、葱泥龙虾、五香龙虾等。龙虾有味是清欢,这个季节,满城都是龙虾香。

桂书苑

刊头书法 殷佩红



■ 太空之吻 共舞九天(篆刻)

陈欣瑶